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註冊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並依本辦法先修系所碩士班課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至少滿一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時應填寫「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並備妥各系所相關資料，經原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申請系所審查。各系所錄取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每年六月底送教務行政單位備查公告。

先修生如於大學部退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第 3 條 各系所應共同輔導先修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研究所公開辦理之正式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5 條 系所需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所主管聘任委員若干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6 條 甄選規定由系所訂定，內含每學年招收碩士班先修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甄選規定應於受理學生申請前一個月由相關教務行政單位公告週知。

先修生招收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第 7 條 先修生取得碩士班資格後，近三年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碩士班課

程，學期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可於碩士班入學時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因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需求，抵免上限為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範。

先修生先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